

114 學年度 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契約書 (NO. __)

立契約書人：oooooooo（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以下簡稱本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學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與甲方共同為學生訂定「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學習計畫」。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

1. 實習期間自民國（下同）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每日實習工作____時。
2.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期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亦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3. 每日工時、休息時間、加班、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工資等，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或依甲方優於前述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實習合作標的及交付項目：

工讀實務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如下所示：

1. 工作項目安排依雙方共同訂定「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學習計畫」規劃，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合作系別及學生人數如附件「工讀實務實習學生名冊」。

五、實習地點及報到：

1. 實習地點如附件「工讀實務實習學生名冊」。
2.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3.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立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業師指導。

六、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台幣（下同）_____元，不得低於當時之最低工資法之最低工資及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

2.薪資應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亦不得扣留學生財物或向學生收取保證金。

七、膳宿及交通等福利事項：(請勾選)

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膳宿條件，甲方應依其與乙方所簽訂之本契約辦理，內容如下：

1. 住宿：

- 免費提供住宿。 提供住宿，收取每月/季_____元。
不提供住宿，自理。 不提供住宿，但提供住宿津貼補助_____元。

2. 膳食：

- 早午晚餐
免費提供。 提供膳食，每餐收取_____元。
自理。 不提供膳食，但提供膳食津貼補助每餐/月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

-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無 有，含_____。

八、輪班條件：(請勾選)

- 無輪班 有輪班並已告知學生，輪值時間為：_____。

九、保險及退休金：

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學生工讀實務實習學習計畫」，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 實習期間乙方每三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工讀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十一、實習考核、轉介輔導及爭議協商：

1. 實習期間共分為四階段：工讀實務實習（一）、工讀實務實習（二）、工讀實務實習（三）、工讀實務實習（四），每階段為三個月。每階段需完成一份「工讀實務實習報告」，印送乙方輔導老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合計學分數依各學院課程安排計 16 學分至 17 學分。
2. 學生實習期間之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每三個月須配合實習報告評核。
3. 甲方認為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研究發展處請輔導老師協助輔導，經乙方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依法終止勞動關係，由乙方及輔導老師協助轉換至其他實習

機構。如乙方輔導老師認為學生表現與甲方認知有差異或評估學生不適合繼續在甲方實習時，得與學生討論後，由各該學生逕行依法與甲方終止勞動關係。如學生全部均與甲方終止勞動關係時，視同本契約書一併終止。

- 4.若學生與甲方產生爭議，乙方輔導老師應協助學生釐清爭議事實及原因，並依據實習契約及勞動相關法令與甲方協商並妥善處理。如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無法協商並妥善處理，雙方合意由乙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理爭議。倘乙方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仍無法協調處理時，得由甲方與學生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 5.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6.甲方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或乙方認甲方工作環境有不適合學生之情形者，乙方有權逕行書面終止本契約，並由各該學生依法終止甲方與學生間之勞動關係。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1.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2.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甲方如有其他嚴重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乙方亦得逕行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尋求法律途徑解決。

十三、附則：

- 1.本契約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二者有抵觸時，以契約為準。
- 2.本契約及附件構成雙方對本事宜完整之合意。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未記載於本契約或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3.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最低工資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 4.本契約有關學生赴實習場域或實習期間遭遇性騷擾或為性騷擾時，雙方應合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5.甲方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並與乙方合作完善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
- 6.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正，非經雙方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 7.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

(以下無契約書條款，為簽署欄)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負責人
印信

公司印信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校 長：劉祖華

地 址：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統一編號：35701534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工讀實務實習學生名冊

編號		合作機構 名稱		實習期間 (西元)	起	
					訖	
合作機構 基本資料						
負責人		年營業額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網址				
契約地址						
合作機構 簡介						
合作機構 服務內容						
合作機構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實習學生名冊						
序號	學生系所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實習地區	實習部門
1						
2						